

#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981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1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五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